

泰中共泰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22号）《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闽财预〔2017〕38号）《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预〔2018〕1号）等相关规定，现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其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推动相关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的全面、真实、完整。
2. 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单位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公开内容负责。
3. 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三、预决算公开时间

单位部门预决算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在泰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专栏上公开，不得滞后公开。

四、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根据财政预决算公开布置公开内容的要求，确保公开内容不重复，不漏项，具体内容如下：

1. 部门收支预决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决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决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决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一般公共预决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五、保障措施

根据财政要求及时制作公开模板，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统一预决算公开口径，提高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